**附件1：**

**2018年合肥市第四中学从市属学校公开选调教师岗位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选聘单位** | **岗位** | **选调计划** | **选调条件** |
| 合肥四中 | 高中语文  高中数学  高中英语  高中物理  高中化学  高中生物  高中政治  高中历史  高中地理  高中音乐  高中体育  高中美术  高中信息技术  高中通用技术  高中心理 | 2  2  2  1  1  1  1  1  2  1  1  1  2  1  1 | 必须同时具备下列5项条件：   1.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； 2. 具有普通高中教师资格； 3. 编内在职教师（含经编制、人社部门批准的公开招考的同岗同酬人员）；   4.年龄55周岁及以下（“55周岁及以下”为“1962年7月16日以后出生”）；  5.截止2018年7月31日，具有连续9年及以上普通高中任教经历（有下列条件之一的，不受任教时间限制：  （1）获得市级骨干教师及以上专业称号；  （2）获得市级及以上综合性表彰；  （3）获得市级优质课大赛一等奖及以上；  （4）在数学、物理、化学、生物以及信息学等学科竞赛中，所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二等奖及以上；音乐、体育、美术等学科教师本人在教育、文化、体育部门主办的市级以上汇演、汇展或比赛中获等级奖项，或指导学生获得团体市级一等奖及以上；  （5）有3年及以上高三年级任教经历）。 |